

证券代码：002218

证券简称：拓日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债券代码：112628

债券简称：17 拓日债

**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覃雪华女士进行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4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刊登在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A审字（2018）0116号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编制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如下：

2017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,486.20万元，同比增长32.70%，实现营业利润17,239.98万元，同比增长60.92%，利润总额17,320.47万元，同比增长35.68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,316.39万元，同比增长26.77%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**

**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；2017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7 年度本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,163,901.1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,635,841.2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3,584.13 元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2,904,153.55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1,236,342,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37,090,263.12 元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2017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《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（如有）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